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承辦人：周慧瑩

電話：(02)29559019 分機25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xenia@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1566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五（1566796_新北市115學年度課程發展中心承辦學校及成員及不排課時間.pdf）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新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中心115學年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各中心種子教師115學年度共同不排課時段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5年7月27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455083號函辦理，本計畫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本市成立10個「課程發展中心」，建立教師課程發展與專業教學支持系統，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二、本局同意旨揭中心執行秘書及種子教師於115學年度公（差）假暨課務排代參與相關會議或研習；另請各校協助配合旨揭人員於共同備課時間不予安排課務，俾利推動課程發展中心業務。

三、爾後旨揭單位因辦理本計畫所召開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請依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暨課務排代，本局

不另行發函。

四、課務排代與核定原則：

(一)基於經費不重複請領之原則，倘相關人員已領取工作費用，則不另核予課務排代。

(二)旨揭人員出席相關活動倘影響學校課務推動時，授權各校本權責核定。

五、檢附115學年度承辦各科課程發展中心學校、執行秘書、種子教師名單及共同備課不排課時段表1份。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